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v58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函文及實施計畫1份

(24137510\_111310991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2年中小學作文  
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  
第1110183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函文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  
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  
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  
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2/12/29 10:54:38

永春高中 1111229



\*NCAA1113013306\*